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09號

聲 請 人 胡佩君

相 對 人 郭庭好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郭庭好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848484）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5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1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11月1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票據法第6條規定：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」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票載發票日之「月」部分經改寫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之說明，不生改寫效力，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。然改寫前發票日「月」部分之記載無法辨識，依據票載內容，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

01 具備之年度、月份、日期三者，故系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，
02 依上開之說明本票無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